

(四) 投标人企业(单位)类型声明函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/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郑州大学(单位名称)的郑州大学教务部一流课程资源建设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C包: 共10门: 计算机绘图、运筹学、结构力学、土木工程材料、固体物理、专业主修(声乐)、融媒节目创作、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、管理信息系统、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。(标的名称), 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河南函雨奇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(供应商名称), 从业人员13人, 营业收入为221.80万元, 资产总额为534.87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\(标的名称), 属于 \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\ (供应商名称), 从业人员 \ 人, 营业收入为 \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\ 万元, 属于 \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盖章): 河南函雨奇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年06月24日

备注: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该声明函是针对中、小、微型企业的,非中、小、微型企业可不用提供该声明。

3、**本项目所属行业: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**